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梦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国际”）向其控股子公司梦网国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通信”）提供3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2,193万元）的财务资助，有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及资金需要。国际通信除梦网国际外的其他股东承诺将按照出资比例向国际通信提供财务资助。

2.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梦网云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国际通信持有其100%股权，以下简称“梦网云通”）提供15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有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及资金需要。国际通信除梦网国际外的其他股东承诺将按照出资比例向梦网云通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王永、吴中华、侯延昭

2022年10月28日